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,实际出席监事 5 人,会 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 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 经营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,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 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, 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 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,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 产生依赖。鉴于以上, 监事会同意该事项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 关联董事张铮、 李益峰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